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征集吉林省质量奖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中省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

为科学开展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服务作用，助力质量强省建设，按照《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吉林省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入库专家，有关事项如下

一、征集原则

按照“面向社会、公开公正、本人自愿、单位推荐”的原则予以征集。

二、征集范围

制造业、工程建设业和服务业企事业单位从事质量研究、质量管理、企业管理、管理评审的人员，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质量管理教学、研究、咨询服务的人员，历届中国质量奖（包括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质量管理人员。

三、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

坚定的理想信念。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能够做到客观公正、认真负责，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有较强的责任心，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行为准则，无违法不良记录。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3周岁。

4.熟悉国家质量、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五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管理咨询、管理评审或相关学术研究工作经历，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评审经验。

5.接受过企业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系统培训，接受过《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的专业培训，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6.参加过中国质量奖或2次(含)以上省级政府质量奖评审。担任过省级(含)以上政府质量奖评审组长，具有副高以上(含)技术职称，就职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专家优先。

7.掌握评审方法与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人须填写《吉林省质量奖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以往参加的政府质量奖评审相关聘书或聘用文件(如有)

等扫描件。

2.申报人于 2025年 4月 30日前将登记表（纸质）一式两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并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3.办公室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查，通过综合评定后，准予入选吉林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库并发放“吉林省质量奖评审专家证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乐

电话 0431-88414177 13756308086

邮箱 1003329691@qq.com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088号省市场监管厅
2号楼 1914室

附件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专家申请表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代章)

2025年 4月 1日

附件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相片 (1寸免冠照)
出生年月		民族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部门			技术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所 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领域			申请参与评审 专业领域	
质量领域主要 成果(发表的著 作、论文和获得 的奖励等)				

国家和省级政府质量奖主要评审工作经历			
质量奖名称	评审时间	组内职务	被评审组织名称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内容
声 明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均属实。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在职）			
		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有关内容可根据需要另附页。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以往参加的政府质量奖评审相关聘书或聘用文件（如有）等扫描件。